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评〔2018〕26号

关于开展2017年度市级部门单位 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

市级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提高部门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推动我市财政预算绩效工作健康发展。根据《关于开展2017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财评〔2018〕20号）要求和绩效评价工作安排，市财政局委托湛江润泰会计师事务所对2017年度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评价2017年度市级部门单

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支出综合效果，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分析产生原因，总结经验，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项目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金分配结构，不断提高部门单位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与范围主要是 2017 年度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必要时可追溯核查单位上下年度资金和项目绩效情况。

三、评价基准日

评价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评价方法

主要采取现场核查资料、询问解答和实地勘验等方式，对部门整体支出实施客观、公正、独立的评价。

五、评价内容

（一）前期工作情况。一是自评机构建立健全情况。二是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真实性、规范性情况。三是预算编制合理性、规范性，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设置（目标合理性、科学性），保障措施等情况。四是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等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一是预算执行情况。包括部门单位整体（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控制、支出、结余、存量资金、三公经费、公用经费等情况。二是部门管理情况。包括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实施程序规范和项目监管）等情况。

（三）绩效表现情况。包括经济性（指预算成本控制或产出经济效益）、效率性（指完成进度及质量）、效果性（指项目完成后，通过绩效指标分析，所取得的政治和社会效益以及可持续性发展等）和公平性（群众满意度等）。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组织有效力量，狠抓落实，密切配合，提高效率，有效实施。

（二）配合做好现场评价。一是各单位要组织熟悉项目情况的人员（包括项目资金和项目管理、财务、技术人员）全程参加现场评价；单位有关人员简要汇报项目情况；指定专人协助做好实地考评、询问答辩、资料提供等工作。二是准备绩效评价材料。各单位须提前准备好自评报告、数据表、会计资料（会计凭证、票据、账册、报告、审计报告等），项目前期（立项、可行性报告、实施依据、招投标或政府采购、中标合同、监理合同、实施计划等）、实施过程（项目监管记录、实施过程记录、制度、方案、办法等）、验收材料（报告、记录等）等必要资料，在评价小组赴现场核查时完整提供，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三是评价小组在现场核查时需补充的佐证材料，有关单位要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四是项目核查工作涉及县（市、区）或其他单位的，项目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布置、联系、协调工作。四是提供开展评价工作所需的办公场所。

（三）严格执行廉政和保密规定。各单位及现场评价小组要

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等要求，落实廉政规定，不得组织或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评价工作的宴请、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被评价单位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被评价单位提出与评价工作无关的要求，并切实遵守好保密协定。

七、评价时间

现场评价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为保证评价工作按时实施，确定评价时间后，如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调整时间。如单位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评价时间，要提早与评价小组协商沟通，根据评价工作时间安排，再定现场评价时间。

评价过程中，各单位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评价小组联系或向市财政绩效评价科反映。

联系人：梁志，联系电话：3220651

附件：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单位名单

湛江市财政局

2018年8月7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湛江润泰会计师事务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7日印发

校对：邓诗雯